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06月0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罗卫国先生《关于提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提案的通知》后即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新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06月04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

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天域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修改天域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合同事宜,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展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天域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与天域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铜城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长沙市龙岗红色古鎮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金及利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0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06月0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金及利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补充内容说明

2020年04月,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展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承包人”)或“中标人”)拟就天域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与长沙市龙岗红色古鎮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长沙市龙岗红色古鎮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政府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近日,经承包人与长沙市铜城镇人民政府及发包人友好协商,拟修改合同部分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修改前:

发包人:长沙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展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修改后:

发包人:长沙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责任单位:长沙市铜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展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施阶段,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委托项目管理单位或相关相关部门对项目现场相关事宜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

(二)生效条件

修改前: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修改后:

发包人及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工程进度款

修改前:

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按月支付,每月按照各单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相应工程合同价款的80%,单项工程合格支付至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90%,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局审计后,支付至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97%。

修改后:

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按月支付,每月按照各单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相应工程合同价款的80%,单项工程合格支付至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90%,整个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局审计后,支付至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97%。

剩余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质保金期间的应扣款,通过相关部门复核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一个月后无息付清;本条所指的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是指的本项目政府投资工程的合同价款及本项目政府投资工程的其他费用。

2.经营性:工程整体投资进度计划及实现执行招标文件;本项目经营性工程由中标人和政府投资主体合资成立的专项公司负责投资。项目整体的运维由政府投资公司负责。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实现比例(即经营性工程投资实现比例)与政府投资部分工程款支付比例相挂钩。

(四)签约合同价(新增条款)

本项目投标阶段估计价:83,777.22万元。除政府投资工程合同价外的经营性投资工程合同总价为206,017,700.00元,包括:经营性投资工程勘察设计费折价97.50%、经营性投资勘察设计费折价6,264,700.00元;经营性投资工程费用折价97.50%;经营性投资工程费用折价199,753,000.00元。经营性投资工程合同总价项目公司承担,由项目公司和招标人另行约定。

(五)经营性设施投资、设施运维维护及经营(新增条款)

由中标人及政府投资主体合资成立专项公司(以下简称“政府投资主体”)合作实施。合作模式如下:

1.成立项目公司

由中标人及政府投资主体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经营性工程项目的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1,800万元,具体投资额度由中标人和政府投资主体双方均认可可报批后签订的合资协议约定,但其中隶属于中标人投入部分不低于6,800万元或投资部分占股比例不低于35%。

2.成立运营公司

由中标人与政府投资主体共同组建运营公司。拟设立的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中标人出资1,200万元,占股60%;投资主体出资800万元,占股40%。具体投资额度由中标人和政府投资主体双方均认可可报批后签订的合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0年06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沙市龙岗红色古鎮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修改长沙市龙岗红色古鎮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合同事宜,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展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长沙市龙岗红色古鎮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与长沙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铜城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长沙市龙岗红色古鎮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合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合同签署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在本合同或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同项下的投资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合同相关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金及利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城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夏”)发生共同出资事项,累计金额为748.04万元;公司与罗卫国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罗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为35%。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罗卫国先生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天域科技,并按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天域科技的持股比例,故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未提供抵押或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介绍

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城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夏”)发生共同出资事项,累计金额为748.04万元;公司与罗卫国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罗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为35%。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罗卫国先生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天域科技,并按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天域科技的持股比例,故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未提供抵押或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罗卫国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海后城4组团2栋2A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关联人:史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宿舍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以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

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且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因此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前及现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压力。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在审议公司及股东大会审议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金及利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城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夏”)发生共同出资事项,累计金额为748.04万元;公司与罗卫国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罗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为3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金及利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借款

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城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夏”)发生共同出资事项,累计金额为748.04万元;公司与罗卫国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罗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为35%。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罗卫国先生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天域科技,并按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天域科技的持股比例,故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未提供抵押或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罗卫国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海后城4组团2栋2A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关联人:史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宿舍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以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

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且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因此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前及现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压力。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在审议公司及股东大会审议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0-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5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如下,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207.88亿元,借款余额为79.35亿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134.01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金额54.6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6.29%,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2.25亿元,较2019年末减少0.21亿元,主要系子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减少。

(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2019年末增加50.34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4.21%,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53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18%,主要系证金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

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2018年减值测试	31	27	30	30	30
收入	110.54	864.70	010.44	010.44	010.44
收入增长率	28.88%	-10.43%	7.70%	0.00%	0.00%
毛利率	51.61%	61.49%	58.21%	58.21%	58.21%
息税前利润率	47.15%	56.64%	53.43%	53.43%	53.43%
折现率	14.55%	14.55%	14.55%	14.55%	14.55%
2019年减值测试	3	4	5	6	6
收入	549.47	683.88	310.40	346.01	346.01
收入增长率	-85.30%	31.96%	13.38%	19.50%	0.00%
毛利率	-445.82%	20.27%	25.10%	41.90%	41.90%
息税前利润率	-514.95%	0.29%	6.64%	25.30%	25.30%
折现率	14.55%	14.60%	14.60%	14.60%	14.60%
差异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收入	-27	-23	-24	-23	-23
毛利率	594.07	180.82	700.04	664.43	664.43
收入降低幅度	-88.59%	-83.19%	-82.30%	-78.85%	-78.85%
收入增长率	-114.18%	42.39%	5.68%	19.50%	0.00%
毛利率	-497.43%	-41.22%	-33.05%	-16.31%	-16.31%
息税前利润率	-562.10%	-56.35%	-46.79%	-28.13%	-28.13%
折现率	14.55%	0.05%	0.05%	0.05%	0.05%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经营人员
POETS ROAD LLC	5160Van Nuys Blvd Ste255 Sherman Oaks CA 91403	Mike Bundie
RES PICTURES INC	8925 Lawrence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Edward Shaw
East-West Culture Consulting Inc	330E 2nd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12	Winnie Ayala
丹阳市鑫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高楼村	王鑫(占50%);杨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凯(监事)
Altitude Film Sales	Mifsohens Place London W1F7PX United Kingdom	

名称	制作进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行或变现是否存在障碍
The Dogs of Babel	未完成拍摄,已投入出品	1	1	68.31	否
It's time	已完成拍摄,已投入出品	581.19	448.37	132.83	否

【会计师意见】

经询问及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管理费用增长情况与我们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情况一致,公司业务收缩的背景下,管理费用不降反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0.年报显示,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为3770.76万元,同比减少542%,主要为子公司鑫晟电停产处置固定资产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前及现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前及现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鑫晟电资产处置

2019年1月29日,鑫晟电与江西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更名为江西金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叶”)签订了《美国南线3000型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及德国厄霍夫MSM85型铜杆拉丝生产线转让合同书》,经后续三方往来函件确认,上述生产线受让方为江西金叶之全资子公司江西丰盛回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更名为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铜科技”)。

1)签订合同时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构成

公司名称	股东	董监高
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100%)	叶礼平(执行董事兼经理)、叶响(监事)	

2)截至目前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构成

公司名称	股东	董监高
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59.5%)	叶礼平(董事长)、黄斌(董事兼总经理)、方启斌(董事)、程世德(董事)、曹德(董事)、施江(监事兼秘书)、洪文宝(监事)、叶响(监事)	
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4.5%)	方启斌(4%)	
洪文宝(3%)		

注:2019年减值测试中的2019年数据为实际发生,而2018年减值测试为预测数据。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两个年度差异主要为收入和利率的预测,该调整反映了2019年实际经营环境变化对成本预测和利率预测的影响。

2018-2019年经营业绩持续调整,行业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处于变化之中。电影制作及发行的收益主要取决于观众对电影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公开资料显示,2019年国内大部分影院营收、毛利率大幅下降,净利润出现巨额亏损。

2019年梦幻工厂主要业务经营地为美国好莱坞,其制作发行的电影在世界范围内发行,但由于不同地区观众主观偏好不同,在部分地区上映情况远低于预期,同时资金回笼较慢的影响,新的电影拍摄进度未达预期,导致本期经营业绩远低于预期。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制作完成但在映的电影被迫撤档或推迟上映,错过最佳发行时间,票房收入远低于预期。考虑到上述原因,2019年减值测试调整未发生收入预测数据,预计远高于预期。

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因为收入预测的下降调整,各项目成本为根据项目预算来计算各年收入占预计总收入比例,将总投资成本分摊至各年,汇总得出项目预算成本。各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收入预期下降,导致毛利率随之下降。

2.综上所述,2019年梦幻工厂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以及自身原因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降,2019年减值测试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考虑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调整,2018年减值测试未出现以上因素影响,2018年度对梦幻工厂商誉减值是充分合理的。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本期利润的情形。如上所述所述,2018年度、2019年度商誉减值是充分合理的,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本期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并获取2018年度、2019年度评估报告,我们利用评估结果并对期初及期末商誉金额及减值金额进行复核及检查,结合评估出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基于所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商誉减值是充分合理的。公司本期按照信用风险组合新增计提坏账准备1.05亿元,其中逾期360日以上,公司本期按照信用风险组合新增计提坏账准备1.05亿元,其中逾期360日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交易对方、账面余额、账龄、计提比例及原因等,并说明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法律程序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前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法律程序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芜湖鑫晟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分别与丹阳市鑫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鑫”)签订有《购销合同》。协议签订后,鑫科铜业、鑫晟电曾按协议约定完成供货义务并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在此之后,鑫科铜业、鑫晟电长期合作的态度,积极与被告沟通支付款项事宜。虽经多次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丹阳鑫鑫欠付鑫科铜业货款总计7648193.72元,欠付鑫晟电货款总计13102552.02元。

我们以为,丹阳鑫鑫这种拖欠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鉴于多次催款未果,鑫科铜业、鑫晟电分别向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皖0201民初445、446号。上述案件一审公司胜诉(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54)。

2)近两年影视行业深度调整,回款速度较慢,境外影视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方定期采取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催收,均未发现实际收款。2020年1月,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年审时客户前往现场进行实地排查,发现上述客户在年审行业背景下缺乏偿付能力,对上述客户的函证也未能得到回复,公司选择不排他通过法律程序方式进一步催收。

三、关于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统称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应收账款的账期信用损失,企业可以选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为加工生产销售及影视制作销售发行,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的历史信用损失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未逾期	97.75%	0.00%	96.83%
逾期1-30日	84.26%	0.00%	97.42%
逾期31-90日	88.71%	0.00%	97.93%
逾期91-180日	92.44%	1.31%	97.32%
逾期181-360日	81.50%	17.39%	79.92%
逾期360日以上	6.04%	93.96%	8.74%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近年银票贴现率呈下降趋势,故公司主动将部分流动贷款切转换为银票,并授信银行承兑银票保证金比例同步上调,目前日常商誉减值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00%比例缴存,并签订相关协议。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融资6.34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54亿元,敞口银票融资2.8亿元,实际综合融资成本在利率下降的前提下并开敞口敞口下,应履行银行的要求,并全部全额融资成本用于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末,公司账面9,666.66元应付账款中,银票融资金额5,309.2元,全额保证金银票余额金额4,266.66元,分别对应保证金为2,509.4元、2,666.66元。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且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公司非受限资金是否能够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会计师意见】

经询问及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情况与我们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情况一致,根据实际经营,公司非受限资金是否能够满足日常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非受限资金能够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9.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营收、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均下降约30%,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7.4%,其中运营费用同比增加28.29%,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增加42.0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运营费用各科目发生额的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费用的具体去向与用途;(2)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业务收缩的背景下,管理费用不降反增的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运营费用各科目发生额的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费用的具体去向与用途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	5	223.82	3.81%
职工薪酬	105.36	881.54	-776.18	-88.04%
运营费用	172.72	252.50	-90.22	-35.74%
销售费用	371.80	775.24	-403.44	-52.04%
折旧费用	362.60	438.31	-75.71	-17.27%
无形资产摊销	145.32	129.41	15.91	12.29%
中介机构费用	9732.32	390.04	584.28	42.03%
其他	96.88	381.90	-285.02	-74.63%
合计	14	13	288.94	7.40%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未逾期	97.75%	0.00%	96.83%
逾期1-30日	84.26%	0.00%	97.42%
逾期31-90日	88.71%	0.00%	97.93%
逾期91-180日	92.44%	1.31%	97.32%
逾期181-360日	81.50%	17.39%	79.92%
逾期360日以上	6.04%	93.96%	8.7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未逾期	97.75%	0.00%	96.83%
逾期1-30日	84.26%	0.00%	97.42%
逾期31-90日	88.71%	0.00%	97.93%
逾期91-180日	92.44%	1.31%	97.32%
逾期181-360日	81.50%	17.39%	79.92%
逾期360日以上	6.04%	93.96%	8.74%

交易对方	期末账面余额	逾期1-30日	逾期31-90日	逾期91-180日	逾期181-360日	逾期360日以上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POETS ROAD, LLC	5,587.94	0.00	1,339.43	4,248.51	4,516.39	3,405.10	81%	逾期超181日款项未收回		
RESPIC-TURESINC	3,878.51</									